

# 行政执法委托书

许自规 委字 ( 2022 年 ) 第 5 号

委托机关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

法定代表人 刘林波 职务 局长

被委托单位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 瑞祥路 1969 号

法定代表人 吴新峰 职务 局长

根据 《行政处罚法》、 《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》 的规定，经研究，  
本机关决定将 自然资源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和实施处  
罚工作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，委托给  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
(被委托的单位名称) 办理。

办理委托事项的权限为 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类案件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、听  
取陈述申辩、提出处理意见、处罚事项的行政强制及非诉执行等。委托期间，被  
委托人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，在委托权限的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，并接受委托  
机关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委托机关承担。

被委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。

委托机关 (印章)



被委托机关 (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名或印章)

刘林波

法定代表人: (签名或印章)

吴新峰

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十四 日

二〇二二年 三 月 十四 日

注: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, 一份由被委托单位保存, 一份由委托单位存档, 一份报委托单位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 
备案。